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建立国家按照权利全面保护儿童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体系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的报告。

* A/66/150。



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提交。报告叙述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自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以来，为履行任务而进行的活动情况。

本报告打算用作一个工作工具，以有效地执行任务开始以来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提出一个按照权利全面保护儿童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体系的指导原则和必要组成部分。

目录

	页次
一. 工作方法和活动	4
A. 工作方法	4
B. 活动	4
二. 建立国家按照权利全面保护儿童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体系 ..	5
A. 导言	5
B. 按照权利保护儿童体系：一般原则	6
C. 按照权利保护儿童体系：组成部分	7
三. 结论：执行进程	23

一. 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1. 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叙述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所进行的活动，打算作为一个指导工具，以有效地执行自任务开始以来提出的各项建议。

B. 活动

1. 人权理事会

2. 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A/HRC/16/57 和 Add. 1-5 和 Add. 1/Corr. 1) 包括她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8 日)、塞内加尔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萨尔瓦多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 和美利坚合众国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7 日) 的汇报，以及她从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3 日期间去文各国政府及收到的复文摘要。她也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3/20 号决议的要求，连同负责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汇报关于可用的对儿童问题敏感事项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以处理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 (A/HRC/16/56)。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2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下一次的年度报告。

2. 国家访问

3. 特别报告员自人权理事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访问了毛里求斯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11 日)。特别报告员关于此次访问的初步意见载于新闻谈话。¹ 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访问法国。

3. 会议、讨论会和同民间社会接触

4.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许多会议和讨论会。2010 年 7 月，她在达喀尔出席一次关于西非和中非儿童流动情况区域会议。2010 年 9 月，她参加一次欧洲议会关于打击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准则草案的会议。2010 年 9 月和 10 月，她在编写关于对儿童问题敏感事项咨询和申诉及报告机制的联合报告框架内，组织咨询会议。2010 年 10 月，她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参加一次由全球儿童运动、加泰隆尼亚自治区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协会组织的儿童流动问题会议。2010 年 11 月，她参加一次由“开放社会正义倡议”、布鲁金斯学会 (在其外交政策方案的范围内) 和“普遍定期审议观察”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加强执行和贯彻条约机构的观点和意见、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及普遍定期审议成果的会议。2011 年 1 月，特别报

¹ 只有法文本: www.ohchr.org/FR/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007&LangID=F。

告员参加安全饮用水和卫生人权特别报告员组织的关于饮用水和卫生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咨询。2011 年 3 月，她参加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同时组织的一次关于街头流浪儿童问题会议。同月，她也参加一次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成果及其他人权机制建议后续行动的区域工作会。2011 年 5 月，她参加一次由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纽约组织的题为“移徙与青年：利用机会发展”研讨会。2011 年 6 月，她参加由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组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草案的咨询，并参加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主持的基于工作和族裔的歧视问题专家讨论会。2011 年 7 月，她在一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议会联盟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研究报告后续工作国际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共同组织的关于禁止、防止和回应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法律框架专家会议上，负责主持一部分会议。

二. 建立国家按照权利全面保护儿童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体系

A. 导言

1. 背景

5. 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提交大会的上一次报告中，着重指出在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参看 A/65/221, C 节)。不过对于估计这些罪行的全部范围、防止其发生、调查和起诉犯罪者、有效保护儿童受害人、儿童证人和有被卖或成为卖淫和色情制品受害人风险的儿童方面，仍有许多挑战存在。

6. 尽管一切国际和区域准则以及全球承诺存在，但严重挑战仍继续存在。国际准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区域准则则包括《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美洲国家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全球承诺包括《1996 年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千年发展目标》；《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里约热内卢宣言》和《2008 年防止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行动呼吁》。

7. 特别报告员在任务期间、特别在国家访问期间，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国家、国内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儿童)互动，她注意到必须有进一步的实际指导，才能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包括《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和特别报告员就专题焦点领域提出的各项建议。

2. 本报告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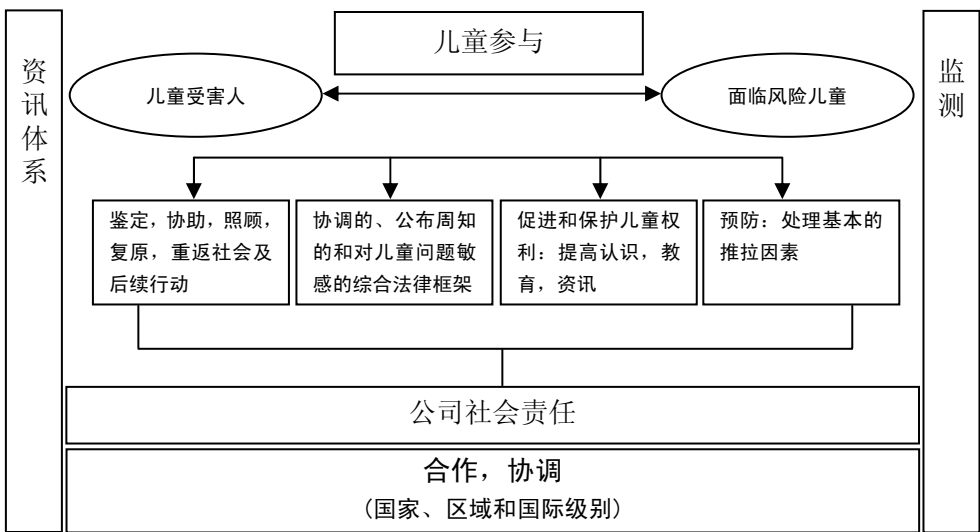
8.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出建立全面保护儿童体系的详细纲要，提供一人实际的指导工具，帮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活动的效力。
9. 本报告以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进行的工作、包括国家访问，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报告和研究为基础。

B. 按照权利保护儿童体系：一般原则

10. 特别报告员自 2008 年任职以来，特别着重必须建立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全面综合处理方法，以毫无歧视地保护一切儿童免被买卖和性剥削。
11. 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由几个相互依存的决定性因素促成，既涉及儿童生活成长所在地点和国家的形势(政治、立法、文化、环境、社会经济和体制)，也涉及世界形势(旅游、通信技术、金融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面对这个多种形式的复杂问题，必须采取统筹办法，在儿童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建立真正保护儿童的地方和国家体系。
12. 为此目的，必须从我们常见的零碎保护儿童办法，改为积极发展一种全面的、可持久的、具体的保护儿童体系。必须协调努力，建立一套协调的社会规范、法律、政策、规章和服务，以及监测和监督一切社会部门活动的能力、特别是社会福利、教育、健康、安全和司法部门，以防止和回应与保护儿童有关的问题和风险(参看下图)。²

图

全面保护儿童体系



² 参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体系制图和评估工具包：www.unicef.org/protection/index_54229.html。

13. 为了运作有效，保护儿童体系应：

- (a) 聚焦儿童，首要考虑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
- (b) 遵照符合国际准则的综合法律和国家政策及条例(规定任务、责任、标准和监督体系以确保遵守)；
- (c) 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机制(例如依靠传统的和习俗的当局或社区组织)，并通过法律和政府条例使其任务正式化；
- (d) 确保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服务在一切级别均可取得，而且这些服务均符合质量标准(由有见识的、受过良好培训的工作人员执行并具备足够资源)，并且所有儿童毫无歧视地都可使用；
- (e) 通过儿童的有效参与和融入，结合儿童的意见和经验；
- (f) 通过一切级别有效管理和监测保护儿童的标准，确保所有向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者(公共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对行为负责。

C. 按照权利保护儿童体系：组成部分

1. 清楚的规范和概念框架

14. 任何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适当办法，必须从国内法规定这些现象的清楚定义开始。这种概念上的澄清是避免法律漏洞、确保正确鉴定儿童受害人和有效执行法律的一个必要条件。

15. 保护儿童法律的效力往往因为定义差异和使用不精确的定义而受到障碍，这可能导致某些行为不受惩罚、腐化、选择性执法或在极端情况下造成普遍的有罪不罚文化。

16.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加强保护儿童和惩处犯罪者的基本工具。它们提供极之有用的定义，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下列用语得到一个共同的了解和解释：

(a) “儿童”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任择议定书》也适用相同定义。有些国家将儿童定义定为18岁以下的人；有些国家则考虑到刑事责任年龄或同意性活动年龄。这些差异可能造成执法不确定。

(b) “买卖儿童”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买卖儿童可因如下目的发生：性剥削、强迫劳动、转移器官和非法收养；

(c) “儿童卖淫”指“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这包括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儿童卖淫活动。“或其他补偿”一语指即便

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货物、服务或恩惠，例如食物、住所或药物，而不仅换取金钱，儿童卖淫行为亦已发生。

(d) “儿童色情制品”指“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这一定义涵盖为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目的而进行的一切活动。使用通讯技术的新发展(博客、移动电话和在线社会网络)使必须经常调整概念和规范框架。欧洲委员会最近通过《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其中规定这方面的最新定义和详细标准。除了处理儿童卷入性虐待、卖淫和色情制品的问题外，《公约》也处理“培养”(“grooming”)(使用在线技术为性目的招揽儿童)和性旅游业的问题。

17. 尽管定义清楚，概念的解释仍可能是一个困难的、挑战性的进程，尤其在定义重叠的时候。例如，在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强迫儿童劳动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等概念之间就有各种联系。

18. 贩运儿童和买卖儿童的概念重叠，但并不相同。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贩运和买卖儿童。

19. 性剥削和性虐待之间往往混淆，特别是在家庭内发生的时候。在《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内，性剥削涵盖为卖淫或色情制品材料或表演目的，使用、招募或出售儿童。强迫婚姻和早龄婚姻可视为一种为性剥削目的的买卖方式。这种方式的一种表现是出售年轻女童为男子——往往是年纪大男子——的妻子，以换取金钱。

20. 《任择议定书》还特别规定缔约国应禁止为从事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21. 但是，问题不在于怎样将这些罪行分类，而在于对这些罪行的处理在保护儿童和惩处犯罪者上，是否适当和符合国家为缔约方的各种国际文书的规定。

2. 对现象普遍程度的可靠定期资讯及认识

22.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的发生，其实际程度很难加以评估，因为数据很少而且往往不可靠。由于恐惧、文化禁忌、羞耻和对司法制度不信任，造成对这些罪行保持缄默，以致报告数字极度偏低，加深收集数据困难。

23. 建立一个中央化、标准化和可靠的资讯系统，对正确了解这些现象的范围是必要的，同时，对建立适当有效的预防和回应战略及为其筹措资源，也是一个关键要素。标准化使人可以分析数据及新出现的和长期的趋势，并让国家一级的相关实体可以分享资讯。

24. 一个可靠的资讯系统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a) 对概念要素的共同了解；

(b) 收集和处理足够数量可靠数据的严格立法，数据按年龄、性别、地点(城市或乡村地区)及特别保护需要分列。³ 所收集数据应能反映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为性目的和其他剥削目的买卖和贩运儿童，诸如强迫劳动、非法转移器官和非法收养；

(c) 建立国家指标，特别是在数据由质量和数量研究加以补充的时候。指标可以作为必要的评价工具，以评估进展、确定尚余的挑战和发展进一步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⁴

(d) 提高儿童、家庭和社区对打击定型观念和文化抵抗力的认识，这些定型观念和抵抗力可能导致报告数字偏低和妨碍收集相关数据；

(e) 对这些现象普遍程度及认识的质量和数量调查和研究；

(f) 协调区域和国际级别跨部门资讯交流的有效工具；

(g) 在收集数据和进行研究的过程中，让儿童有机会发表意见，并对其意见加以考虑，但必须对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

3. 禁止、预防和回应一切形式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法律框架

25. 关于儿童权利的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都载有禁止、预防和回应一切形式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规定和详细标准：

(a) 《儿童权利公约》促进一个全面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性剥削及其他形式剥削的体系(第 34 和 35 条特别确认儿童有权得到保护，免遭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b) 《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法律和调查程序配合儿童受害人、包括作为证人的特殊需要；提供支助服务；把儿童本人权利、其角色及诉讼程序的范围、时间及进度告知儿童本人；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容许提出儿童的观点、需要和关切点；支持儿童的隐私权；保护儿童不受恐吓和报复。此外，《任择议定书》规定，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受害人方面，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规定同受害人接触的人员经受适当培训；

³ 参看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一般执行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2003 年)

⁴ 自 2006 年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国、国内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发展一个概念和方法框架和指标。根据这些努力，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一个实用指南，帮助传播和实施关于使用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

(c) 其他的国际和区域儿童权利文书补充《儿童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提出有用的、详细的标准，以禁止、预防和回应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这着重指出这些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

指导原则

26. 国家法律框架(民事和刑事)应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一致。这些框架应附有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和机制，结合成为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构成一个全面保护儿童战略的组成部分。

27. 包括民法和刑法和涵盖禁止、起诉、保护、照顾、协助和预防的综合法律框架，应包括下文第 28 至第 31 段所列的具体规定。

28. 关于禁止，综合法律框架应：

(a) 按照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一切罪行(包括使用资讯技术和社会网络及其他手段所犯的新形式性剥削)加以界定、禁止和罪犯化，并按罪行严重程度规定最低限度刑罚；

(b) 对于《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罪行，规定 18 岁以下的人为儿童；不得使此一年限以下的人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确认儿童的同意并不相干，即便在成年人并不知儿童年龄的情况；

(c) 规定男女童婚最低限度年龄为 18 岁，禁止介绍、出售、进行或强迫未成年婚姻；

(d) 建立域外管辖权；废除对这些罪行双重犯罪的要求；促进相互法律援助以确保对犯罪者进行有效起诉和执行适当刑罚；在现行或新订引渡条约中将一切有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定为可引渡罪行；

(e) 进行刑事调查和展开诉讼程序(在儿童受害人或其代表不举报的情况，可能需要援引一些规定，以协助调查罪行)；

(f) 处理执法和司法当局及其他照顾儿童当局腐化的问题，确认腐化是有效执行法律和保护儿童的主要障碍。

29. 关于报告，综合法律框架应：

(a) 确保同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员必须将怀疑儿童被买卖或受性剥削或面临此种风险的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义务应载入专业协会的行为守则和条例，并规定于经常同面临风险儿童接触的一切组织和机构，包括学校、住所和机构设施、医疗服务机构和执法机构；

(b) 确保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移动电话公司、搜索引擎、因特网咖啡室等依法必须将任何儿童色情制品情况向警察报告，阻止进入犯罪网址，并按既定标准保持记录，以便进行调查和起诉。同样的，金融机构应依法律规定，举报、阻止和阻挠使儿童色情制品网站有可能成立的金融机制的运作；

(c) 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申诉、咨询和报告机制(见下文)。

30. 关于保护、照顾和对儿童友好的程序，综合法律框架应：

(a) 授权有关当局介入紧急情况，必要时并使儿童脱离这一情况；

(b) 向儿童受害人、儿童证人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照顾、协助和心理社会支助(必要时包括家庭支助)，以确保儿童受害人充分复原和重返社会；

(c) 确保儿童受害人能得到有关其权利和相关程序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资料，包括寻求损害赔偿；并确保儿童能行使其陈述意见及意见获得听信的权利；

(d)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一切阶段(即鉴定、调查、起诉、惩处和引渡程序)，保护儿童受害人和儿童证人的隐私和福利，包括确保儿童不受罚金、监禁或其他惩罚行动；

(e) 确保儿童不因参与刑事诉讼程序而遭受困苦和再度受害，应限制他们接受访谈的次数；使用录象记录和安全房间，并提供法律援助或一名特别代表；

(f) 确保免费和容易得到法律救济；

(g) 确保在处理案件方面得到迅速回应；

(h) 向儿童受害人提供赔偿，必要时并强制支付此种赔偿。

31. 关于预防，综合法律框架应：

(a) 确保儿童出生登记。出生证证实儿童年龄，有助于采取适当法律步骤，确保保护儿童及惩处犯罪者。出生经过登记的儿童比较不会被买卖或非法收养，一部分原因是他们有父母是谁的证明；

(b) 制订和执行严格的国际和国家收养法律，规定：(一) 收养为最后办法；(二) 鉴定合适措施，包括将儿童安置在血亲家庭或扩大家庭；(三) 国内收养优于国际收养；(四) 必须进行收养家庭和提供收养儿童之间的相容性研究，同时顾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避免买卖儿童供非法收养；

(c) 确保弱势儿童得到适当的生活水平，免费获得保健和医疗服务、教育和社会保障，同时，他们的父母也获得必要支助；

(d) 建立特定的法律机制和方案，防止性犯罪者再犯，并禁止性犯罪者进行接触儿童的活动，包括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适当时并设立性犯罪者登记册。

32. 为了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执行和掌握这个综合法律框架，应于执法同时，采取下列行动：

(a) 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发展法律框架的进程，并应在进程的最早阶段开始；

(b) 向社区、儿童和青少年展开提高认识的宣传，确保把相关问题纳入媒体、民间社会和决策者的公开辩论；

(c) 采用对用户友好的适当方式，广泛传播关于立法和程序的资讯；

(d) 适当培训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对儿童权利、需要和最大利益的理解；

(e) 提供足够资源以执行所有措施、方案和政策；

(f) 促进必要的区域和国际级别跨国合作以应对儿童和犯罪者的流动性及新技术的广泛使用。

4. 早期鉴定、有效保护、照顾儿童受害人及后续工作

33. 为确保有效鉴定、照顾、协助儿童受害人及后续工作，必须制订和执行精确的、合适的议定书，并让一切与保护儿童有关者参与。这些议定书应澄清必须采取的步骤(从早期鉴定被买卖儿童或儿童卖淫或色情制品受害人，到这些儿童完全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每一行为者的角色和责任，从而可以进行更好的协调和资讯分享。

早期鉴定

34. 早期鉴定被买卖儿童或儿童卖淫或色情制品受害人，极之重要。早期鉴定不仅是保护儿童受害人和面临成为受害人或再次成为受害人风险的儿童的一个有效工具，而且可以确保他们不会被不当地作为犯罪者对待。

35. 此外，鉴定在建立和执行目标明确的预防战略及应对措施，以补救现行的保护漏洞方面，可起关键作用。

36. 用以鉴定儿童受害人的方法，必须使专业人员能够区分被买卖儿童是为以下哪一个目的受害：性剥削；强迫劳动；乞讨；非法收养或转移器官。专业人员也必须能够确定儿童是否为卖淫受害人，包括性旅游或儿童色情制品情况、包括在线色情制品和培养(grooming)。

37. 鉴定进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执行适当程序，包括以儿童为中心或对儿童友好的报告和申诉机制。

38. 能够鉴定儿童受害人的任何程序，必须按照上述原则及下列标准进行：

(a) 尊重儿童的尊严权利及在一个安全和友爱环境陈述意见和意见获得考虑的权利；

(b) 确保儿童有权获得用他明白的语言或方式迅速告知他可以使用的一切选择、程序、保护措施和服务；

(c) 向儿童提供适当的专业支助，包括处理因提出申诉而受到的各种身心和社会后果；

(d) 处理一切阶段获得的资讯并予以保密，维护儿童权利、包括隐私权，并防止不当地传播可能导致鉴定儿童受害人的资讯；

(e) 保证儿童受害人、其家庭和儿童证人的安全，保护他们不受伤害、恐吓、报复或再度受害的风险；

(f) 结合年龄评估进程，既考虑个人的身体特征，亦考虑个人的心理成熟程度，这些进程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以一种安全的、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公正方式进行，避免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任何风险；

(g) 结合防止报告数字过高和防止再度受害的措施；

(h) 确保一切进程获得足够资源；

(i) 确保一切进程受到定期有系统的监测，以确定它们是否为对儿童友好的进程；这种监测应包括同使用这些进程的儿童在安全环境进行咨询。

容易使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申诉和报告机制

39. 一切儿童能够容易地、方便地使用独立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及时的和有效的申诉和报告机制(同时参看 A/HRC/16/56)，也是必要的。这种机制应符合如下标准：

(a) 依法律建立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b) 以儿童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依据儿童的经验 and 展望；

(c) 在诉讼程序和有关进程期间维持严格保密，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d) 对机制作积极的、全面的宣传，并让儿童和成年人、包括代表儿童的人普遍能够使用机制；

(e) 国家管辖下的一切适龄儿童毫无任何种类歧视地均可使用；机制应注意性别问题并对面临风险儿童提供特别保护；

(f) 使最弱势的非常年轻儿童和边缘化儿童群体(孤身儿童或失散儿童、街头儿童、不会讲主流文化语言儿童、残疾儿童等等)有相同机会就实际或潜在暴力表达意见；

(g) 通过容易记忆的、三个号码的、免费的 24 小时热线，让全国都可使用机制。热线应用一切地方方言和邻国语言向儿童受害人提供实际援助和支助，并同相关当局连接，必要时并能接触相关当局；

(h) 保证儿童安全，包括避免任何伤害、恐吓、报复或再度受害风险的措施；

(i) 迅速和有效地采取和通报决定，以避免对有关人员造成不良后果，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j) 获得足够的财政、专业和技术资源；

(k) 定时进行系统性监测以确定机制是否为对儿童友好机制；这种监测应包括同使用监测进程的儿童在安全环境进行咨询。

多学科保护、照顾和协助

40. 一旦鉴定儿童受害人后，必须立即采取步骤同相关执法当局和/或社会服务当局接触，展开为儿童福利提供适当照顾和协助的进程。可能时，必须紧急将儿童同有害环境隔离，安置在一个安全的支助环境，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教育、保健、复原和重返社会支助。

41. 鉴于犯罪和加害行为对受害人和儿童证人造成严重的身心和精神方面后果，儿童(及其家庭)必须获得专业的和协调的协助和支助，包括财政援助、免费法律协助、咨询、健康和医疗照顾、教育服务以及心理社会康复、复原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服务。

42. 最有效的应对方法是多学科方法，同时考虑到儿童受害人完全康复和重返社会所需的各种短、中、长期照顾和协助。应对方法要能真正有效，必须：

(a) 作为一个全面康复和复原计划的一部分；

(b) 儿童及其家庭可以使用；

(c) 对儿童和文化问题敏感，同时考虑到性别、族裔、残疾和其他可能加重儿童弱势地位的因素；

(d) 有力量向儿童受害人和儿童证人提供特别的、迅速的保护和协助；这种协助应适合儿童的年龄、成熟程度和特殊需要，以防止进一步的困苦和心理创伤；

(e) 能够提供安全的、对儿童友好的其他照顾或住宿照顾，这些照顾应符合儿童受害人的基本需要，遵照儿童保护规范和准则，并受定期监测。为此目的，必须对其他和住宿照顾规定最低限度标准。所有登记中心必须每月就儿童到达和离开日期以及有关其照顾和转移的详细情况提出报告；

(f) 同一个有效的查询系统连接，这个系统含有调查儿童面临风险情况的义务，以便适当当局可以进行干预；

(g) 配置受过良好培训的专业人员，他们采用一种整体合作态度，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巧，在咨商和支助时遵守儿童权利准则和道德原则(包括报告和申诉机制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

(h) 在这样的一个环境进行：支持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特别是促进一切儿童受害人完全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i) 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

关于儿童的定时后续工作

43. 为了确保儿童受害人得到适当协助以能完全重返社会和完全身心康复，后续措施必须：

(a) 向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提供适当的精神保健服务；

(b) 对儿童受害人的长期生活安排，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鼓励以家庭或社区为基础的环境，不鼓励机构或住宿照顾；

(c) 对在其他照顾方式下生活的儿童、包括由收养家庭和其他照顾者提供照顾的儿童，提供家庭支助和咨询；在儿童康复进程的一切阶段，充分支助儿童；

(d) 对被遣返原籍国的儿童，任命一名监护人，以确保他们得到长期照顾和保护；

(e) 确保在受害人寻求法律上对暴力侵害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提供损害赔偿的情况，赔偿机制考虑到受害人可能面对长期的重返社会和身心问题；

(f) 定时后续关注，直至儿童完全康复为止。

5. 有效的全面预防措施

44. 尽管普遍承认投资于预防工作，是维护儿童权利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主要方法之一，目前各种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许多预防措施，主要是反应性的，不够有效。

45. 由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是多方面性质，很复杂，预防儿童受害必需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应在一个全面保护儿童权利体系的框架内拟订，并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家庭和社区参与这个进程。

指导原则

46. 预防措施要有效，必须构成国家保护儿童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并以儿童权利法律和政策为基础。

47. 预防措施应更积极地执行：制订一个强有力的预防和禁止法律框架(参看上文第 25 至第 32 段)，并将旨在增长和减贫的战略、例如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框架主流，以将儿童被买卖和被性剥削的风险减至最低限度；和实施一个弱势风险评估框架，使专业人员能够确定什么时候儿童所处情况需要介入，什么时候儿童须要支助，以及确定什么种类行动最符合儿童需要。

48. 预防措施应通过如下方法处理关键的社会——经济因素：

(a) 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立即登记(免费)；对于仍未登记的儿童、面临风险儿童和处于边缘化情况儿童，特别加以注意；

(b) 确保面临风险儿童及其家庭可得到社会——经济服务，从适当的食物、住房、教育和保健开始，使他们能尊严地生活；

(c) 通过社会福利系统支助单身母亲，在保护儿童体系范围内提供一整系列的其他照顾服务和协助；

(d) 确保一切预防措施都为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儿童所知并能加以使用。

49. 预防措施必须包括促进可持续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步骤，包括：

(a) 在学校、社区和边远社区进行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使用一切形式的媒介、资讯和通讯技术，包括社会网络工具。应同各种学科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与儿童接触的人员合作，开展有效的宣传运动，并须获得足够资源；

(b) 让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以利用他们的道德权威、社会影响力和领导地位，导引社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

(c) 告知儿童、其家庭和其他同儿童接触的人，如果儿童受害或面临受害风险，可以使用申诉机制和对儿童友好的申诉、报告和咨询服务、包括热线；

(d) 在学校进行性教育课程，提供关于性健康、安全性活动和生殖的资讯，并强调两性平等、自尊、增强能力和尊重他人。如果没有这种课程，资讯和通讯技术散播的形象和录象可能形成儿童对性和性行为的最初概念，增加他们年轻时成为虐待行为受害人的风险；

(e) 同印刷和电子媒体及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和资讯技术领域)合作，传播资讯和发动宣传，以提高对以下几点认识：儿童权利；禁止和寻求打击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许多儿童面临越来越大的风险；社区发生或在线的一些色情活动行为。应该充分利用资讯和通讯技术、包括社会网络工具，以接触到尽量多的儿童。

50. 预防措施应包括采取步骤资助和进行关于国内和跨国的对剥削儿童服务需求的研究和分析造成有害的、歧视性的社会规范(惯例、行为、态度)的特殊环境。这种研究和分析应用作拟订法律 and 政策的参考。

51. 预防措施必须鼓励和促进儿童参与和增强他们的能力：鼓励和支持儿童牵头的一切预防措施倡议；支持儿童对其权利和因应虐待的各种可能选择获得更广泛理解，从而增强他们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儿童的能力。

6. 儿童参与和增强能力

儿童参与

52. 儿童不仅仅是受害人或弱势者：他们可以并应该积极参与寻求解决办法。儿童参与的基础是，每一个儿童都有权对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他的生活的事项表示意见并让意见得到考虑，以影响决策，达成改革。

53. 儿童参与也指一种工作方法，让儿童、包括最边缘化儿童和不同年龄和能力儿童有机会在知情和乐意的基础上参与。

54. 最后，儿童参与是促进儿童权利办法所必要，因此必须在一切领域、方案、政策和其他相关行动实施(从家庭至政府，从地方一级至国际一级)。

55. 确保儿童参与的责任应广泛由地方政府和当局、直接同儿童接触或代表儿童的人、议会和立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国内独立人权机构、私营部门和公司实体、宗教领袖、精神领袖、文化领袖、土著领袖、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多边机构分担。大众媒体也可起重要作用，将儿童参与的价值传达给所有儿童、家庭及广大社会。

56. 采取实际措施让儿童按年龄和发育情况担负更大责任(通称为能力渐进原则)，与儿童陈述意见的权利密切相关。充分落实这一原则，公认是一项挑战，因为许多成年人很难接受儿童有能力在重要决策过程中，理解、交流意见和作出明智的选择。

指导原则

57. 儿童参与机制必须按照国际公认的准则运作，并确保以下几点：

(a) 可以得到用地方语言和不用版式(对残疾儿童)制作的众所周知的、适合不同年龄(包括非常年轻者)和不同成熟阶段儿童的资讯；

(b) 儿童和青少年代表自愿地和知情地参与；

(c) 一切儿童毫无歧视地参与的机制体制化，例如，儿童议会、青年论坛、国家、区域和都市级别的理事会和委员会；

(d) 建立和维持一种对儿童友好和赋予权力的环境，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和安全；

(e) 机会平等和确保面临风险的弱势和边缘化儿童参与、包括残疾儿童、生活极之贫穷及生活于乡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生活于其他照顾场所或生活和/或工作于街头的儿童，以免只有优越背景的儿童才能参与；

(f) 订立和遵守道德标准和儿童权利原则，包括透明和问责；

(g) 有效的、经过专业培训的、合格的、有信心的工作人员和支助人员参与；

(h) 对机制的质量、持久性问责制及后续活动与其做法进行定时的独立监测。

58. 儿童参与所有监测活动必须制度化：儿童必须有机会就监测进程提供反馈并提出可能改进的建议，从而确保他们的意见获得考虑。此外，儿童必须可以得到关于他们参与情况的对儿童友好的反馈，即时清楚地说明他们所作贡献、所作决定及下一步骤的影响和价值。这使儿童可以了解他们所作贡献的成果和用处。

儿童增强能力

59. 为了使儿童有能力参与有效打击买卖儿童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必须增强儿童自我保护和保护其他儿童的能力。目前全世界有无数由儿童牵头的组织和网络，处理贩运人口、商业性剥削、强迫劳动和街头儿童等重要问题。

指导原则

60. 儿童牵头的组织和儿童对儿童的倡议，必须按照上文所述有关儿童参与的指导原则和准则运作。政府应鼓励和支持儿童牵头的组织和倡议(儿童对儿童的倡议和青年牵头的研究)，办法如下：

(a) 提供技术、物质和后勤支助，使儿童能够发展和进行他们的活动；

(b) 确保参与这些倡议的任何儿童受害人能够加快康复和发展技能；

(c) 发展一些使受害人和面临风险儿童能够在一个安全支助环境进行活动的结构和保护框架；

(d) 让儿童参与一切同儿童及青少年有关事项的决策进程。

7. 定时和有效的监测和评价

61. 全世界作出许许多多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这些努力是重要的第一步，但中央化资讯系统和监测机构的软弱或根

本不存在，使得评价儿童状况及所采取行动的影响以及计量改革程度极之困难，因此亦极难根据证据作出未来行动的决定。

62.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三世界打击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大会，与会者发表《里约热内卢宣言》和《防止和制止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行动呼吁》，其中建议 2013 年建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独立机构，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评论。这些独立机构的目的是确保保护儿童、恢复他们的权利、独立监测所执行的战略和政策、鼓吹加强法律框架和能够取得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提出申诉的可能性。

评价和监测国家保护儿童政策战略和方案

63. 监测是有效实施保护体系所需的关键措施之一，这使人可以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现存挑战和补救行动建议。因此监测也可起预防作用。

64. 扩大和加强监测和评价政策与方案机制必须按以下原则和准则进行：

(a) 监测应包括审查所采取步骤、所取得进展和执行所作政治承诺上遭遇的可能障碍；定期向议会和公众提出报告；

(b) 应鼓励政府、议会、公共行政机构、儿童保护网络、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家庭和公众)、社区组织、媒介和私营部门彼此间进行多部门合作；

(c) 监测进程应标准化，但同时应具弹性，可以按特定情况调整和适用；

(d) 必须建立预算分配和使用问责制，并加以监测；

(e) 应注意国际和区域机构及机制(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普遍定期审议和区域及国家人权机构)通过或印发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f) 上述每项工作都需要一个可靠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确保取得正确资讯，促进对体制、服务、方案和成果的监测和评价，从而能作出适当应对；

(g) 评价最好能以普遍公认、符合地方情况并有证据根据的指标为基础。

独立监测机制

65. 目前有各种独立监测机制存在，包括独立的儿童权利倡导者、例如儿童监察员或儿童权利联络中心，这些机制都可以设在现行的人权机构或总监察员办事处内。

66. 每个人权机构和监测机制不论结构如何，都应按照国际公认的指导原则和准则建立，并且必须：

(a) 独立、完全合格并具有广泛、明确、弹性的任务，积极地和创新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具有咨询性、包容性、透明性、并以对儿童及其与其他行为者的关系的整个观点为基础；

(c) 保证以儿童最大利益优先，包括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和促进一个以信任为基础的对儿童友好环境；

(d) 具有反应性和主动积极性，在独立监测所采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买卖或剥削(不论为性目的或其他目的)的行动方面起中心作用，包括恢复受害人权利，鼓吹加强法律框架及其执行，以及确保可以寻求有效救济和补救、包括独立申诉程序；

(e) 获准对一般的和特定的暴力侵害儿童权利行为进行调查和查询(自己主动进行或根据提出的申诉进行)；

(f) 能够到各地点进行定时访问，尤其包括拘留和照顾机构，以确保它们遵守既定标准和确定它们听取和重视儿童意见的程度；

(g) 具备足够资源和尽可能来自不同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

67. 此外，监测机构必须：

(a) 审查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和做法的适当性、效力和影响，促进这些法律和做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

(b) 审查公司社会责任倡议的活动及影响；

(c) 确保儿童能够行使对与其有关事项及界定与其权利有关问题陈述意见的权利，并广为宣传可用的有效救济和补救办法，包括个别提出暴力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办法；

(d) 确保已经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原则和规定获得广泛认识和了解，包括获得政府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和公众、包括儿童的认识和了解；

(e) 审查和汇报政府执行政策和监测儿童权利状况的情况，包括确保收集统计数字及其他数据，并适当加以分类、处理、分析和分享；

(f) 独立地促进向国际条约机构报告儿童权利的进程；

(g) 进行严格的定时独立监测，确定已取得什么进展和尚余什么挑战。

8. 有效的公司社会责任

68. 公司企业的承诺和参与已大幅度增加，大量的公司社会责任倡议正在进行。虽然有些国家制订关于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电讯公司和银行责任及问责的法律，但大部分公司社会责任倡议的参与仍是自愿性的。

69. 很多公司制订行为守则，以遵守国际法律标准。此外，它们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提供资讯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预防和保护儿童方案。

70. 同时制订了许多原则和准则，包括：

(a) 《联合国全球契约》，其中载列一系列政策和做法，寻求公司伙伴支持将 10 项原则(着重人权、劳工权利、环境可持续性和打击腐化行动)纳入主流；

(b) 《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行行业性剥削行为守则》，⁵ 该《守则》的目的是防止儿童在旅游目的地因旅行团业者及赞同《守则》的伞式组织成员(旅行社、酒店、航空公司等等)的操作而遭受性剥削；

(c) 资讯和通讯技术工业儿童在线保护准则，⁶ 这些准则规定严格规则，面对资讯和通讯技术工业、广播公司、移动电话操作员和因特网服务提供者，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维护儿童权利；

(d)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制订的报道儿童问题准则和原则，⁷ 其中鼓励媒介组织将暴力侵害儿童权利行为及有关儿童安全、隐私、保安、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的问题，以及一切形式的剥削，视为调查和公共辩论的主要问题。

71. 但是，尽管许多卓越倡议向公司企业提供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指导，但目前尚无一整套原则将这些指导纳入一个全面的、连贯的框架，让公司企业和利益攸关方明白怎样做才能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72. 为此目的，2010 年 6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和拯救儿童协会展开拟订一套原则的进程，这些原则旨在提出一整套系列公司企业可以采取的行动纲要，以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促进政府同公司企业合作共同促进儿童权利；提出一个对现行和未来倡议的统一框架；促进公司企业彼此间和公司企业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提高对公司企业对儿童正面、负面影响的认识。这些预定于 2011 年 11 月定稿的原则亦将呼吁采取行动处理公司企业和儿童问题。

73. 为了将防止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纳入新的或现行的公司社会责任倡议(包括旅游业、旅行、运输、农业、金融服务、通讯、媒体、因特网服务、广告和娱乐部门等等)，应采取步骤：

(a) 鼓励、扩充、协调和分享关于现行倡议和做法的资讯；

⁵ 这个守则是国际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旅游组织的联合倡议。

⁶ 查阅 www.itu.itn/osg/csd/cyberservurity/gca/cop/guidelines/index.html。

⁷ 查阅 www.ifj.org/en/articles/childrens-rights-and-media-guidelines-and-principles-for-reporting-on-issues-involving-children。

(b) 整个供应链制订公司社会责任文书，并提高所有人员(雇员和雇主)的认识及加以培训；

(c) 确保公司社会责任政策获得适当执行，并进行以儿童、父母和社区为目标的普遍公众认识活动和宣传，包括使用公司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网络、结构和影响力；

(d) 遵守国际公司劳工标准，禁止以任何方式雇用儿童，造成剥削或童工；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支持以父母或照顾者身份工作的男女；遵守合乎道德的做法：问责、透明、尊重法治、缴付公平税捐以产生收入，促进经济增长和减贫；

(e) 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剥削，包括通过过滤、封锁和监测节目，限制接触有害的或非法的内容；提供工具让父母和照顾者控制用户内容；向儿童及其父母提供资讯和便利用户的工具；制止使用因特网和新技术培养(grooming)儿童及其后进行虐待(不论是否在线进行)；向警察报告不当内容；建立可以使用的电话或网络热线；采取行动追踪和阻止通过金融机构服务进行有关性剥削儿童的金融交易；

(f) 对于商业性剥削儿童，制订道德政策，保护儿童免遭儿童性旅游业侵害；培训原籍国和旅行目的地国人员；以目录册、情况介绍小册、航机上影片和广告、网址和机票页等向旅行者提供资讯；并向目的地当地关键人员提供资讯；

(g) 加强社区和政府尊重儿童权利的努力：向儿童受害人或面临风险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助服务；进行以儿童、父母、教师、青年组织和其他与儿童接触的人为对象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运动，促进认识儿童容易受剥削以及为性剥削目的使用因特网、移动电话和其他新技术的情况，并认识保护措施；

(h) 确保有效监测公司社会责任机制和活动，并向利益攸关方汇报。

9. 有效国际合作

74. 由于资讯技术、贩运网络、旅游业和移徙的发展，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越来越变成国际现象。因此，如果没有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促进协调和合作的坚固网络，根本不可能适当地处理这些罪行。这种合作应促进资讯和专门知识交流、分享和协调做法以及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75. 虽然已采取许多国际行动、包括警察合作，以促进资讯和专门知识交流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但国际合作、特别是北-南合作仍然很少。有些调查方法(例如在线儿童色情制品的影像分析)须要对专门知识和先进电子计算机技术进行重大投资，而这是发展中国家做不到的。因此，人力技术和财政支助是必要的，这样才能确保对这些问题的全球有效回应。

76. 法律不同、程序不协调、资讯系统不协调以及一些国家在合作调查和起诉方面缺乏政治意愿，使到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遭遇重大挑战。

77. 为了确保持久的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有效地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必须：

(a) 审查关于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者及协助儿童受害人身心康复、重返社会和适当时遣返的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执行进度，并加强后续活动；

(b) 扩大和加强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明确界定每一方的义务和应作贡献，以及有时间规定的目标和监测指标；

(c) 支助和促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虐待影象数据库，和建立国家联络中心(人员或单位)，负责收集和迅速更新国家关于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数据。应有系统地同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资讯，鼓励跨边界的执法行动，加强这种行动的效力和缔订多边协定、特别是关于警察进行调查工作方面。

(d) 加强北-南和南-南合作，包括系统资讯和专门知识，分享和协调做法与工具，和对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倡议进行的儿童方案提供技术协助和后勤及财政支助；

(e) 适当时同私营部门合作，制订政策和方案，在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人及雇主组织支助下，促进和支持公司社会责任；

(f) 建立监测机制，评价合作效力。

三. 结论：执行进程

78. 有效执行按照权利的保护儿童体系，需要：

(a) 政府的坚强政治意愿，并获分配足够资源；

(b) 一切行为者充分参与按照权利制定儿童方案的办法及遵守所牵涉的原则；

(c) 因应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多方面和跨部门性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进行协调的和有效的合作。

国家一级

79. 为了有效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和剥削儿童、包括性剥削，必须在一个全面的和连贯的行动计划下(或并入现行的发展计划)建立全面的、具有适当结构和资源的保护儿童体系；这种体系应包含针对目标的法律、多部门政策和方

案，明确界定主要行为者、他们的作用和责任，并应包含后续活动和定时评价和监测活动。国家行动计划必须分权在地方一级发展。

80. 保护儿童体系的实施必须按照相关原则和组成部分，进行全球性规划和评估，以鉴定有关保护儿童的主要问题，审查现行保护儿童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非正式保护儿童机制(例如依靠传统或习惯当局或社区组织)的范围和能力。

81. 规划进程必须得到所有保护儿童的关键行为者(公共和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和社区参与，以期：

(a) 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多方面性质得到一个全面了解；

(b) 审查整个法律框架(民事、刑事、规章)以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标准并指出其力量和差距；

(c) 鉴定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面临的关键风险；

(d) 优先着重监测和评价国内保护儿童所需的数据，并鉴定对较不明显主题额外数据的需要；

(e) 清楚鉴定主要行为者及其作为维护儿童权利者的作用和责任；

(f) 评估关键的正式和非正式结构(部委、机构、伙伴、社区、儿童牵头的倡议等等)发展、管理、有效执行和监测其保护儿童责任的能力；

(g) 评价现行方案、服务和机制的效力、可用性和质量及其遵守标准和规范情况；

(h) 汲取有价值的做法，尽量加以利用并扩大其影响；

(i) 评估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和赋权的成就与挑战；

(j) 鉴定协调、评价和监测体制机制的宝贵价值和缺陷；

(k) 评估政府与政府间现行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同私营部门、媒介、民间社会、社区组织和儿童组织现行伙伴关系的力量和差距；

(l) 提供关于所获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明确资讯；

(m) 评价促进所有负责维护儿童权利者问责机制的效力。

82. 规划和评估将有助于使所有参与保护儿童的行为者、包括儿童和社区能够提出未来符合儿童权利文书和标准的国家政策纲要，其中：

(a) 鉴定和优先着重建立符合上文扼述的原则和组成部分的有效保护儿童体系行动;

(b) 通过有效管理和监测一切级别保护儿童标准,建立有效的协调和问责机制;

(c) 建立一个中央化、标准化和可靠的资讯系统,从而可以更好地分析数据和新出现的和长期的趋势,以及国家相关实体之间资讯分享情况;

(d) 界定执行这些保护儿童体系所需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

(e) 制订战略在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媒介和国际组织伙伴关系框架内动员资源。

83. 为了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执行和掌握,应采取以下行动:

(a) 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和青年参与整个进程(规划和评估、拟订、执行、后续和监测);

(b) 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儿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确保通过媒介将相关问题列入公共辩论。

84. 虽然有些国家表示坚决承诺改进保护儿童体系,但由于政治不稳定和资源有限,它们的行动能力有时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过区域和国际级别强有力的协调合作,提供可持续的支持。

国际一级

85. 执行有效的保护儿童体系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充分参与,包括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社会其他伙伴、私营部门(跨国公司)、媒介和国际组织。

86. 《里约热内卢宣言》和《防止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行动呼吁》建议到 2013 年建立一个全面框架,协调和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牵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进行协调和合作,并促进和支持具体行动以防止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

87. 必要时,可由联合国机构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向国家提供技术协助,以支持拟订和执行按照权利的保护儿童体系。

88. 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一切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保护儿童框架的必要先决条件。